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单位：鲁山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通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绩效评价组人员分工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分工	职称	工作分工
1	郑勇枝	项目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评价工作整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全面管理、评价报告复审及与预算单位协调沟通。
2	娄淑敏	项目主管	高级会计师	项目评价技术指导、现场调研、评价报告初审。
3	李亚军	评价人员	中级会计师	决策、管理阶段绩效评价资料审查、撰写工作底稿，出具项目决策、过程阶段评价报告初稿。
4	王巍	评价人员	中级会计师	成本、产出、效益阶段评价资料审查、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撰写工作底稿，出具项目产出效果阶段评价报告初稿。
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				
				2026 年 2 月 2 日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鲁山县水利局
2025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61.00 万元
资金实际到位	305.00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27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8.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p>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中下达的资金使用要求, 实施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 工程覆盖乡镇 20 个, 新建水源井 18 眼, 截流坝 3 座, 安装更换压力罐 9 台, 铺设管网及入户 4 处、维修工程 3 处、更换设备 2 台。通过项目的实施, 有效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 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全面提升现有供水设施的保障能力与服务品质, 为鲁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提供坚实支撑。</p> <p>(二) 主要指标</p> <p>产出指标: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 工程覆盖乡镇 20 个,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 工程结算及时, 工程支付及时。</p> <p>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p>	
三、实施成效	
<p>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扎实推进, 重点围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供水设施维护升级、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强化等方面实施系统性养护。项目完成后, 有效提升了县域供水系统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显著改善了部分乡镇居民的饮水条件,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 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为巩固全县饮水安全成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p>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不明确</p>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四项指标，在指标以及指标值的设定上，其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无关联，未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2.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拨付及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4.5%，预算未全额落实，预算执行率为 88.52%，已到位资金中也存在部分未及时有效使用。资金计划、落实支出滞后，影响资金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

3. 主管部门监督措施欠缺，制度执行不到位

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要求，消毒试剂放置需独立、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情况表要求消毒试剂次氯酸钠片需投入 140KG，应建立严格的台账，记录进货量、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日期，做到账物相符，但是经现场调研发现，未设置专用库房与台账。经查项目施工合同，其中未明确约定工程工期，且合同第 11 条对开工、竣工的表述模糊，缺乏可执行的约定。合同关键条款缺失，监管存在疏漏，主管部门在合同审查与履行监督环节存在监管不到位。

4. 项目验收延迟，影响整体交付与结算时效

根据对项目施工与验收资料的审核，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项目虽于 2025 年 3 月按期完工，但竣工验收直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方组织实施，较完工时间延迟约 4 个月。竣工资料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收尾管理与验收准备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整体交付与结算时效。

5. 移交手续不完整，后续运维管理不到位

项目完工后虽已向各乡镇村庄进行移交，但相关移交程序与文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未能形成完整闭环。项目已制定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但在实地查看消毒设备时，无法联系到负责人员，暴露出日常管护责任未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缺失的问题，反映出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科学性与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通知要求，梳理绩效指标层级体系，确保三级指标能够直接、充分地支撑二级指标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定期组织预算绩效专项培训，绩效管理政策、指标设计方法与案例，提升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能力。

2. 加强资金统筹与拨付管理，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加强协同，依据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启动资金申请与审批流程，缩短拨付周期，力争实现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从源头上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明确各环节支付时限与责任主体，对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减少资金滞留，确保预算执行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3. 完善监管机制，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

主管部门应牵头制定并推行关键领域的标准化施工合同范本，明确工期、开工竣工日期、验收程序、违约责任等必备条款，杜绝约定模糊、权责不清的情况。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法规，制定明确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在验收和日常检查中将专用库房设置、台账记录（进货、领用、结存、责任人、日期）作为强制性达标项。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安全生产规范、财务监督等专题培训，提升其发现问题和督导整改的专业能力，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项目在合同执行、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保障项目合规、高效、安全运行。

4. 健全项目收尾管理机制，提升验收组织效率

建议项目施工后期即启动收尾专项计划，明确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审核、报送等各环节的责任人、工作标准与完成时限，确保验收准备与施工进度同步推进。在施工合同中增设专项条款，明确规定工程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申请验收的合理期限，以及逾期责任，增强合同约束力。项目主管部门应梳理并优化内部验收组织流程，尽可能压缩从收到验收申请到组织实施的时间间隔，提高响应速度。

5. 规范移交程序，强化监督指导与长效保障

主管部门应制定并推行《项目移交标准化工作指引》，明确移交范围、必备文件清单、现场查验标准及双方签署确认程序，确保移交工作有据可依、过程规范、资料齐全。要求各接收单位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公布日常管护责任人、联系方式、主要职责及应急报修渠道，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成效	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3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1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3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善后）	43
附件 5 项目现场调研照片	44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跟踪问效财政资金实施结果，特开展财政项目绩效评价，以便于进一步总结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优化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 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1）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关要求，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持续部署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并着重强调在推进新建工程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已建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其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指出，要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维修养护经费，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部分工程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的设施老化、水质波动、供水不稳定等问题。因此，对现有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系统性、常态化的维修养护，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供水“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要求的直接体现和必然举措。

河南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农村饮水安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持续推进。《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中要求：“加强农村供水管理，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第三条、第四条：“农村供水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公共参与、建管并重，规模发展、分散补充，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的原则，推进标准化建设、公益化服务、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村供水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落实有

关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制度，保障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定期对水源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输配水管网、泵站机电设备等进行检修、更新和改造，以应对自然损耗、设备老化和极端天气等带来的风险。

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工程可持续运行机制。市水利部门每年对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状况、水质达标率、管护水平等进行督导考核，并将维修养护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鲁山县经过多年建设，已建成覆盖广泛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体系，为保障农村居民基本饮水需求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然而，部分早期建设的工程设施已运行多年，不同程度存在管网漏损、设备性能下降、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影响了供水效率和供水安全。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和农村生活水平提高，对供水稳定性、水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及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养护、更新和数字化提升，是巩固已有建设成果、防范供水风险、适应发展新需求的迫切任务。

通过对水源保护设施、水厂净化消毒设备、供水泵站、输配水管网等关键环节的检查、维修、更换和升级，及时消除工程隐

患，减少跑冒滴漏，提高设备完好率和运行效率，确保供水工程持续、稳定、可靠运行。维护和优化水处理工艺环节，确保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必要时更新老旧过滤、消毒设备，从源头和过程强化水质管控，保障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守护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直接改善农村居民的饮水条件，减少因供水设施故障导致的停水、水压不足、水质异常等问题，让广大农村群众喝上更加稳定、洁净、方便的“放心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服务于鲁山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鲁山县实施 2024 年度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顺应农村发展新形势、解决工程运行实际问题的迫切需要。通过精准投入和专业维护，全面提升现有供水设施的保障能力与服务品质，为鲁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立项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② 《节约用水条例》
- ③ 《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
- ④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⑤ 《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⑥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 ⑦ 《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⑧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豫财农水〔2024〕15 号）

⑩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豫财农水〔2023〕98 号

⑪ 《鲁山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2. 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计划新建水源井 18 眼，截流坝 3 座，安装更换压力罐 5 台，铺设管网 4 处、维修工程 3 处、更换设备 2 台，分别为：鲁山县四棵树乡沃沟村、彭庄村新建水源井 2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观音寺乡竹园村、观音寺村、鲁窑村新建水源井 3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瓦屋镇楼子河村新建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瓦屋镇刺坡岭村新建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董周乡蔡庄村新建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赵村镇国贝石村新建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张店乡雷趴村新建水源井 2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下汤镇滨河苑村新建水源井一眼及机电配套设施；库区乡西沟村、婆婆村新建水源井 2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赵村镇皂君庙村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团城乡玉皇庙村、玉西村水源井 1 眼及机电配套设施及管道；熊背乡李沟村水源井一眼及机电配套设施；仓头乡赵竹园村、刘河村、白窑村更换压力罐 2 台；张良镇陶庄村更换压力罐 1 台；董周乡兴龙岗村、铁家庄村更换电缆 1 处及压力罐 1 台；背孜乡背孜村尹家更换压力罐 1 台；尧山镇霍庄村

新建截流坝 2 座；下汤镇竹园沟村新建岩石井 1 眼；张店乡林王村段庄组铺设管网 1 处；除氟设备维修 12 处；采购水泵 25 台；消毒柜 21 台；消毒剂 142 公斤；50PE 管 7200m、32PE 管 11520m、75 PE 管 3770m。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下达省级维修养护经费 86.00 万元，下达中央维修养护经费 275.00 万元，共计 361.00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2. 资金安排情况

经查看项目额度入账通知书，2025 年 6 月 30 日，到账省级维修养护经费 30.00 万元，到账中央维修养护经费 275.00 万元，2025 年项目到账金额为 305.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 2025 年合计已支付 270.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88.5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资金性质	支付日期	支付摘要	支付金额（元）	支付进度
1	中央资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支工程维修养护费	2200000.00	88.52%
2		2025 年 4 月 1 日	支工程维修养护费	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相关方职责

鲁山县财政局：项目拨款部门。负责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预算管理系统，会同相关部门核定项目资金额度，及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等。

鲁山县水利局：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资金申请以及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后续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确保试点工作正常开展，加快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推动项目早见成效。

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及质量验收工作，以及应由公司提供的所有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安全责任。积极配合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在鲁山县水利局牵头下组织开展，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加强协调、推动、督办。各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解决推进工作中有关问题。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保障项目进度。根据《鲁山县农村饮水

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制定了《鲁山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鲁山县 2024 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制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上报工作进度表，动态掌握重要信息、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以及具体推进措施，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鲁山县水利局设置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原表），具体如下表 2：

表 2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部门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7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山洪灾害防治 22 万，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4 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75 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9 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5 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08 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1 处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9 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05 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3 座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据	33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止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3.91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59.3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1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严谨梳理与分析，制定了一份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绩效指标见附件 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总体结论

经过分析，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产出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效益达到预期。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资金支付滞后、验收结算不及时、后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2. 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4.19** 分，参照《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0	5	35	25	100
得分	10	16.19	5	30	23	84.19
得分率	66.7%	80.95%	100%	85.7%	92%	84.19%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具体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66.7%。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管理及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立项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与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3 分，得 2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符合要求；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2024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签批了政府采购审批表，2024 年 12 月 11 日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对鲁山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招标代理合同，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采购需求，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 月 9 日发布成交公告。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该项目入库未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3 分，得 1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 22.00 万，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4.00 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75.00 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9.00 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5.00 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08.00 万”，设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 1 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3 分，得 1 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四项指标，在指标以及指标值的设定上，其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无关联度，未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扣 1 分；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与鲁山县水利局《关于鲁山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19 分，得分率为 80.95%。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2.53 分。

项目预算资金 36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305.00 / 361.00 * 100\% = 84.5\%$ ，因此，该指标得 $3 * 84.5\% = 2.53$ 分。

②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2.66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共支出 2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270.00 / 305.00 = 88.52\%$ ，因此，该指标得 $3 * 88.52\% = 2.66$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记账凭证，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资料完整，签批手续完备；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试点工作服务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鲁山县水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等，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经查阅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4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财务处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支出资金，项目无调整；经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合同、施工资料齐全，但是项目施工合同中未列示工程工期，且合同中第 11 条对开工和竣工的描述不清晰，合同管理不到位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设备支撑到位。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③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该指标 5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监控机制，依据《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制度》《施工项目部成立文件》开展项目工作，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要求，消毒试剂放置需独立、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情况表要求消毒试剂次氯酸钠片需投入 140KG，应建立严格的台账，记录进货量、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日期，做到账物相符，

但是经现场调研发现，未设置专用库房与台账，扣 2 分。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

(1) 项目成本：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实际支出 27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成本金额 305.00 万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85.7%。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

(1) 产出数量

①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数量：该指标 8 分，得 8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资料，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完成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② 工程覆盖乡镇数量：该指标 7 分，得 7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资料，饮水工程维修保养覆盖乡镇 20 个，完成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查看鲁山县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验收鉴定书以及现

场调研了解，该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①工程完工验收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2.5 分。

经查看项目施工资料、验收资料，项目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该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该项目完工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准备好竣工资料并申请验收，导致验收整体推迟 4 个月，工程验收不及时扣 2.5 分。因此，该指标得 2.5 分。

②工程结算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2.5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工程已进行竣工结算，但未提供结算资料，扣 2.5 分。因此，该指标得 2.5 分。

5.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主要考核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情况。

（1）社会效益

①保障供水安全稳定：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持续、可靠运行能力。减少了因管网老化、设备故障、水源突发问题导致的供水中断或水压不足现象，确保居民日常用水和高峰用水需求得到满足，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②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使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通过出水管道加入消毒试剂，降低水体浑浊度、余氯含量不稳定、微生物超标等风险，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减少因饮用不安全水引发的介水传染病和健康风险，提升居民，特别是儿童、老年等敏感人群的健康水平，增强群众用水安全感。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该指标 5 分，得 3 分。

经现场调研核实，项目完工后虽已移交至各乡镇村庄，但存在移交手续不完整的情况，扣 1 分；此外，项目虽已制定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但在实地查看消毒设备时，无法联系到相关管理人员，反映出后续运行管护工作不到位，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过对工程建设区域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分析计算得出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3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扎实推进，重点围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供水设施维护升级、水源保护与水质监

测强化等方面实施系统性养护。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了县域供水系统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显著改善了部分乡镇居民的饮水条件，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巩固全县饮水安全成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不明确，资金拨付及执行不到位、后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四项指标，在指标以及指标值的设定上，其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无关联，未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2.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拨付及执行不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84.5%，预算未全额落实，预算执行率为 88.52%，已到位资金中也存在部分未及时有效使用。资金计划、落实支出滞后，影响资金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

3. 主管部门监督措施欠缺，制度执行不到位

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要求，消毒试剂放置需独立、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情况表要求消毒试剂次氯酸钠片需投入 140KG，应建立严格的台账，记录进货量、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日期，做到账物相符，但是经现场调研发现，未设置专用库房与台账。经查项目施工合同，其中未明确约定工程工期，且合同第 11 条对开工、竣工的表述模糊，缺乏可执行的约定。合同关键条款缺失，监管存在疏漏，主管部门在合同审查与履行监督环节存在监管不到位。

4. 项目验收延迟，影响整体交付与结算时效

根据对项目施工与验收资料的审核，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项目虽于 2025 年 3 月按期完工，但竣工验收直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方组织实施，较完工时间延迟约 4 个月。竣工资料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收尾管理与验收准备工作滞后，影响项目整体交付与结算时效。

5. 移交手续不完整，后续运维管理不到位

项目完工后虽已向各乡镇村庄进行移交，但相关移交程序与文件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未能形成完整闭环。项目已制定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但在实地查看消毒设备时，无法联系到负责人员，暴露出日常管护责任未落实、应急响应机制缺失的问题，反映出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

四、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提升指标科学性与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谁申请预算、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项目申报阶段即明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通知要求，梳理绩效指标层级体系，确保三级指标能够直接、充分地支撑二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定期组织预算绩效专项培训，绩效管理政策、指标设计方法与案例，提升项目单位的目标管理能力。

（二）加强资金统筹与拨付管理，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加强协同，依据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启动资金申请与审批流程，缩短拨付周期，力争实现资金到位率达到预期，从源头上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明确各环节支付时限与责任主体，对执行率偏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减少资金滞留，确保预算执行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

主管部门应牵头制定并推行关键领域的标准化施工合同范本，明确工期、开工竣工日期、验收程序、违约责任等必备条款，杜绝约定模糊、权责不清的情况。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法规，制定明确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在验收和日

常检查中将专用库房设置、台账记录（进货、领用、结存、责任人、日期）作为强制性达标项。定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安全生产规范、财务监督等专题培训，提升其发现问题和督导整改的专业能力，提升主管部门的监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项目在合同执行、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的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保障项目合规、高效、安全运行。

（四）健全项目收尾管理机制，提升验收组织效率

建议项目施工后期即启动收尾专项计划，明确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审核、报送等各环节的责任人、工作标准与完成时限，确保验收准备与施工进度同步推进。在施工合同中增设专项条款，明确规定工程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申请验收的合理期限，以及逾期责任，增强合同约束力。项目主管部门应梳理并优化内部验收组织流程，尽可能压缩从收到验收申请到组织实施的时间间隔，提高响应速度。

（五）规范移交程序，强化监督指导与长效保障

主管部门应制定并推行《项目移交标准化工作指引》，明确移交范围、必备文件清单、现场查验标准及双方签署确认程序，确保移交工作有据可依、过程规范、资料齐全。要求各接收单位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公布日常管护责任人、联系方式、主要职责及应急报修渠道，确保责任到人、联系畅通。将供水管网及关键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纳入接收单位的常态化工作，制定应急故障处理预案，明确响应时限、流程及备品

备件保障，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确保项目在移交后能够持续、稳定、安全地发挥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项目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5.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意见	得分
1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 项 (6 分)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6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6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6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6 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6 分)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与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2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分)	规范	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1 分) ③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1 分)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齐全、材料符合要求；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2024 年 6 月 28 日该项目签批了政府采购审批表，2024 年 12 月 11 日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对鲁山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招标代理合同，2024 年 12	2

						月 27 日发布了采购需求，同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 月 9 日发布成交公告。2025 年 1 月 10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入库未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2 分。	
3		A2 绩效管理（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 2 2 万，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 4 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75 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9 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5 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08 万”，设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 1 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1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四项指标，在指标以及指标值的设定上，其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无关联度，未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扣 1 分；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	1

						性，扣 1 分；因此，该指标得 1 分。	
5		A3 资金投入 (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与鲁山县水利局《关于鲁山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
6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 36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305.00/361.00*100%=84.5%，因此，该指标得 3*84.5%=2.53 分。	2.53
B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预算执行率。	经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该项目共支出 2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270.00/305.00=88.52%，因此，该指标得 3*88.52%=2.66 分。	2.6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记账凭证，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报账资料完整，签批手续完备；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试点工作服务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2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则此指标不得分。	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9		B2 组织实施（1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鲁山县水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等，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制度》，管理制度健全；经查阅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	3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有效	①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台账等资料是否落实、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财务处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支出资金，项目无调整；经查看项目单位资料和现场调研，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合同、施工资料齐全，但是项目施工合同中未列示工程工期，且合同中第 11 条对开工和竣工的描述不清晰，合同管理不到位扣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设备支撑到位。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

11			B24 主管部门 监控有效性(5 分)	有效	①是否建立有项目进度、 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 ②项目是否管理规范，内 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和 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③项目消毒试剂管理规 范，是否有专门存储空间， 领用手续齐全； ④项目是否采取了必要 的监控措施	经查看项目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 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监控机制，依据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 养护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 制度》《施工项目部成立文件》开展 项目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情况 表要求消毒试剂次氯酸钠片需投入 1 40KG，应建立严格的台账，记录进货 量、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日期， 做到账物相符，但是经现场调研发 现，未设置专用库房与台账，扣 2 分。 因此，该指标得 3 分。	3
12	C 成本 (5 分)	C1 经济成 本 (5 分)	C11 项目成本 (5 分)	≤ 305.00 万元	项目总成本≤305.00 万 元得满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实 际支出 27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成 本金额 305.00 万元。因此，该指标 得满分。	5
13		D1 产出数 量 (15 分)	D11 饮水工程 维修保养数量 (8 分)	105 处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得 8 分，否则按比例计 算得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资料，饮 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完成率 10 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8

14	D 产出 (35 分)		D12 工程覆盖 乡镇数量 (7 分)	≥20 个	工程覆盖乡镇≥20 个得 7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 分。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资料，饮 水工程维修保养覆盖乡镇 20 个，完 成率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7
15		D2 产出质 量 (10 分)	D21 工程验收 质量合格率 (10 分)	100%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得满分，90%—100% 之间按比例计算得分，低 于 90%不得分	经查看鲁山县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验收鉴定书以及现场调研了解， 该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 核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因此， 该指标得满分。	10
16		D3 产出时 效 (10 分)	D31 工程完工 验收及时性 (5 分)	及时	工程完工及时得 2 分，完 工后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施工资料、验收资料，项 目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该工程于 2025 年 1 月 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该项目完 工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准备好竣工 资料并申请验收，导致验收整体推迟 4 个月，工程验收不及时扣 2.5 分。 因此，该指标得 2.5 分。	2.5

17			D32 工程结算及时性 (5 分)	及时	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 工程已进行竣工结算, 但未提供结算资料, 扣 2.5 分。因此, 该指标得 2.5 分。	2.5
18	E 效益 (25 分)	E1 社会效益 (10 分)	E11 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5 分)	有效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 分数; 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 分数; 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 以下分数。	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持续、可靠运行能力。减少了因管网老化、设备故障、水源突发问题导致的供水中断或水压不足现象, 确保居民日常用水和高峰用水需求得到满足, 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因此, 该指标得满分。	5
19			E12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 (5 分)	有效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 100%—80% 分数; 效果一般得指标值 80%—60% 分数; 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 60% 以下分数。	通过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使出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要求。通过出水管道加入消毒试剂, 降低水体浑浊度、余氯含量不稳定、微生物超标等风险,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减少因饮用不安全水引发的介水传染病和健康风险, 提升居民, 特别是儿童、老年等敏感人群的健康水平, 增强群众用水安全感。因此, 该指标得满分。	5

20	E2 可持续影响(5分)	E21 项目可持续影响(5分)	可持续	<p>①项目已移交,移交手续齐全(2分);</p> <p>②制定项目管护制度(1分);</p> <p>③后续管理管护到位(2分)。</p>	经现场调研核实,项目完工后虽已移交至各乡镇村庄,但存在移交手续不完整的情况,扣1分;此外,项目虽已制定供水管网管理制度,但在实地查看消毒设备时,无法联系到相关管理人员,反映出后续运行管护工作不到位,扣1分。因此,该指标得3分。	3
21	E3 满意度(10分)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90%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60%不得分,满意度在60%—90%之间,按比例计算得分。	经过对工程建设区域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2份,分析计算出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1.32%。	10
合 计						84.19

附件 2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
1	立项程序不规范	该项目入库未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山洪灾害防治 22 万，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4 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75 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9 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5 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08 万”，设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不明确	经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白蚁等害蚁动物日常检查数”四项指标，在指标以及指标值的设定上，其设定与实际工作要求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无关联度，未能反映项目核心目标；部分三级指标未能有效支撑和具体阐释其所属的二级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影响了绩效指标体系的整体性与内在一致性。
4	制度执行不到位	经查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中未列示工程工期，且合同中第 11 条对开工和竣工的描述不清晰，制度执行不到位。
5	主管部门监控不到位	依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要求，消毒试剂放置需独立、阴凉、干燥、通风的专用库房，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情况表要求消毒试剂次氯酸钠片需投入 140KG，应建立严格的台账，记录进货量、

		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日期，做到账物相符，但是经现场调研发现，未设置专用库房与台账。
6	工程验收不及时	经查看项目施工资料、验收资料，项目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该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该项目完工后，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准备好竣工资料并申请验收，导致验收整体推迟 4 个月，工程验收不及时。
7	工程资金支付不及时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全部为上级资金，要求在 2025 年 6 月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截至绩效评价日，完成支付 74.8%。
8	后续管理管护不到位	经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完工后已移交至各乡镇村庄，移交手续不完整扣 1 分；已制定项目供水管网管理制度，调研现场查看消毒柜时，管理人员联系不上，后续管理管护不到位。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了解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的目标是否达成、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等，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方向。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6.《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7.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材料、项目实施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资金范围：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财政资金 361.00 万元。

时间范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价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评估项目申报、审核、入库、实施等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

（2）项目管理情况：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资金投入比例是否科学合理等。

（3）产出效益情况：评估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实际效果，如：是否如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维修养护目标，项目实施是否保障供水安全稳

定、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用于分析项目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是否能达到预期产出和效果。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的设计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优先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

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相关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共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成本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和管理，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成本和效益。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时重点关注公开招标程序、资金的收支管理、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产生预期效益。一是关注资金管理规范性：评估项目资金的管理是否科学、合理、规范，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是否执行，内部控制是否落实等方面；二是关注公开招标程序合规性：评估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三是关注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估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的范围和标准，从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凭证、报销手续是否齐全等方面来进行评估；四是关注项目产出规范性：评估项目产出的规范程度，检查产出的质量、数量、时间是否符合计划或合同要求，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产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要求等。五是关注项目效益有效性：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

（二）评价指标和标准

1. 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1 个，指标权重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要求以及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而定，突出结果导向，各项指标权重体现差异化。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实施完成，侧重评价其产出和效益指标，产出、效益指标合计占总权重的 60%以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管理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5 分、产出指标 35 分、效益指标 25 分。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3。

表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6	B 管理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0		B2 组织实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1			B24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有效	5	
12	C 成本 (5 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成本	≤ 305.00 万元	5
13	D 产出 (35 分)	D1 产出数量	D11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数量	105 处	8	
14				D12 工程覆盖乡镇数量	≥ 20 个	7
15			D2 产出质量	D21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
16			D3 产出时效	D31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5
17				D32 工程结算及时性	及时	5
18		E 效益 (25 分)	E1 社会效益	E11 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有效	5
19				E12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	有效	5
20			E2 项目可持续影响	E21 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	5
21			E3 满意度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10
合 计					100	

2. 评价标准

根据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

则酌情扣分。如本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项目成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得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指标体系中的“保障供水安全稳定”“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等指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3.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以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 7 项目评价方案制定，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该项目的特点拟定《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鲁山县水利局和鲁山县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鲁山县财政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的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

价工作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6年1月27日至2月2日）

1. 撰写报告，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

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 4 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善后）

项目名称	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部门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5.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中下达的资金使用要求，实施鲁山县 2024 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饮水工程维修保养 105 处，工程覆盖乡镇 20 个，新建水源井 18 眼，截流坝 3 座，安装更换压力罐 9 台，铺设管网及入户 4 处、维修工程 3 处、更换设备 2 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供水安全稳定，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全面提升现有供水设施的保障能力与服务品质，为鲁山县农村饮水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水工程维修保养数量	105 处	
		工程覆盖乡镇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工程结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水安全稳定	有效	
		提升供水水质达标率	有效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5

现场调研照片





